

关于提前进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承诺书记

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由我单位投资建设的赤石街道旱塘、新村村小组宅基地重建地块“五通一平”工程（招标工程名称）工程，已按规定取得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其他 预算评审意见，建设资金已经落实，并满足招标的相关技术条件，现准备进行招标，但未取得概算批复，暂不能向贵局提供相关材料。为有效利用时间，特申请提前进行招标投标，为此，我单位承诺：

1.因建设内容、建设标准、项目规划等发生变化导致的投资增加、工期延误、合同无法履行等风险，以及所有不良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，与贵局无关；

2.因方案不稳定导致的建设规模变化、建设内容增加等情况，我单位将通过工程变更等方式调整合同范围，无需贵局进行直接发包审批。

招标单位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办事处

2026年5月21日

